

# 輔仁大學物理系自我評鑑辦法

100.05.04 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反映本系之教育品質，本系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物理系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每五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。
- 第三條 內部自我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等事宜。內容含括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（含本學年）之改善計畫。
- 第四條 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評為主，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，人數以三至五人組成為原則，內容包含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第五條 為推動與執行自我評鑑，設置物理系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所組成；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